

【附錄 1】

槍砲彈藥刀械報請查驗核發證照申請書			
報驗項目名稱	單位	數量	程式、規格、尺寸、號碼、特徵概述
許可購置、製造、進口、持有機關文號			(換照請填原執照期別字號)
持 有 日 期			(請填原始執照核發日期字號)
檢附 文件	上開報驗槍砲彈藥刀械。		
	原許可文件影本 1 份 (換照請附原執照)。		
	財政部 關提領物品倉單影本 1 份。		
	委託製造、代理進口公司 (工廠) 交付刀械證明或承受 販賣、轉讓文件影本 1 份。		
實物置放於 _____，因數量繁多，未便隨文檢附，請派員至現地查驗。			
<p>此致</p> <p>警察局 _____ 分局 _____ 分駐 (派出) 所</p> <p>申請人：</p> <p>地址：</p> 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</p> <p>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
附註	本申請書適用於下列各種申請事項：		

	<p>一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購置使用槍砲、彈藥、人民購置使用魚槍、人民或團體持有刀械之查驗。</p> <p>二、製造供外銷槍砲、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查驗。</p> <p>三、進口、製造魚槍之申請核發查驗證。</p> <p>四、原住民自製獵、魚槍或漁民自製魚槍之查驗。</p>
主管 機關 核定 事項	